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旋极信息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豪智能”）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0,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 日